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031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2 号), 涉及我市 3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虎门衬姨食品店经营的“鸡精调味料”

(一) 东莞市虎门衬姨食品店经营的“鸡精调味料”(商标: 太太乐和图形, 净含量: 454 克, 生产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标称生产者名称: 上海太太乐福赐特食品有限公司) 谷氨酸钠和呈味核苷酸二钠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虎门衬姨食品店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 该店一共购进上述“鸡精调味料”20 包, 已全部销售完毕(含抽样检验样品)。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虎门衬姨食品店停止采购和销售不合格食品。

(四)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虎门衬姨食品店进行立案,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东莞市虎门涂春霞水产品店经营的“泥鳅”

(一) 东莞市虎门涂春霞水产品店经营的“泥鳅”(购进日期: 2024-08-23)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和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 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虎门涂春霞水产品店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经调查, 该店一共购进上述“泥鳅”10.8 斤, 已全部销售完毕(含抽样检验样品)。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虎门涂春霞水产品店停止采

购和销售不合格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虎门涂春霞水产品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三、东莞市顾福家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青葱”

（一）东莞市顾福家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青葱”（购进日期：2024-08-25）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顾福家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书面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被抽检批次“青葱”在销售。据查，该被抽检批次“青葱”共购进 15 斤，货值金额为 149.7 元，该被抽检批次“青葱”已全部销售完毕。

（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我局依法对东莞市顾福家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四、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